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2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48,556,753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59.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3%。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3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1,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3年9月14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1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6%
解质日期	2023年9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586,229,925
持股比例	2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35,556,7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4%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类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亨通集团	586,229,925	23.77%	335,556,753	326,556,753	55.70%	13.24%	0	0	银行信贷质押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9,500,000	59,500,000	62.44%	2.41%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395,056,753	386,056,753	56.05%	15.65%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2022年12月31日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3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9月14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亨通集团	1,000	否	是	2023年9月13日	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24年9月13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1.71%	0.41%	银行信贷质押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4年7月28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023年9月14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9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亨通集团	1,200	否	是	2023年9月14日	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24年9月14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2.06%	0.49%	银行信贷质押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4年9月11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87,99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787,99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1,787,991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 2020年7月25日至2020年8月3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和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7)。

3.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0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5.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9月1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7.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16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2020年9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709,8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9月22日上市流通。

8.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9.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10.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11.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12.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13.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14.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15.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16.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类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亨通集团	586,229,925	23.77%	326,556,753	348,556,753	59.46%	14.13%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9,500,000	59,500,000	62.44%	2.41%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386,056,753	408,056,753	59.87%	16.54%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2022年12月31日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6,74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50%,占公司总股本的2.73%,对应融资金额为71,882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17,875.68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0.49%,占公司总股本的7.25%,对应融资金额为181,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半年内到期的质押。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2,300万股于半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4.14%,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对应的融资金额为34,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2023年度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出方名称: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亨通世贸有限公司;
- 调入方名称: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PT. Maju Bersama Gemilang、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调剂金额及调剂后担保情况:本次拟调增担保金额人民币85,000万元,调减人民币85,000万元;调剂后2023年度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人民币2,063,200万元、欧元1,130万元和美元500万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决定2023年度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人民币2,063,200万元和欧元1,13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2-109号及2022-119号。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440股。2022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0.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981,96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1股。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3.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1,787,991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年份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年9月1日	7.91元/股	169万股	34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股票解除日期	股票解除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及解锁数量	解锁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9月22日	709,800股	1,666,200股	0股	0%	0%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9月22日	981,960股	1,308,240股	27,440股	2.10%	0.41%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9月22日	1,787,991股	0股	45,001股	2.52%	0.66%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6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02,702 899,999,984 6

16 富国基金(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21,293 79,494,054.56 6

合计 893,200,000 5,207,740,000.00 6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及公开信息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9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740%。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9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740%。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主体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8,243,243	118,243,243	3.05%
2	上海佳仕财富管理管理有限公司-佳时共赢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783,783	33,783,783	0.87%
3	甘肃长城环境权益基金(有限合伙)	35,472,972	35,472,972	0.92%
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310,810	48,310,810	1.25%
5	UBS AG	77,871,621	77,871,621	2.01%
6	郭邦林	50,675,675	50,675,675	1.31%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756,756	56,756,756	1.47%
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770,770	57,770,770	1.49%
9	海富达证券(上海)有限公司	92,396,648	92,396,648	2.39%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317,567	61,317,567	1.58%
11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113,175	49,113,175	1.27%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743,243	55,743,243	1.44%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327,702	93,327,702	2.41%

注: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6名股东主体均作出承诺:“1、本人/本公司同意自中核钛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中核钛白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4 德银 34,290,540 34,290,540 0.90%

1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02,702 899,999,984 6

16 富国基金(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21,293 79,494,054.56 6

合计 893,200,000 893,200,000 23.07%

注:1、上表中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其管理的101个资产管理计划;及2个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其管理的4个资产管理计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其管理的3个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其管理的2个证券账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其管理的2个证券账户;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郭邦林本次解除限售的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后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3,739,479	40,400	-893,200,000
首发后限售股	19,249	0.00%	19,249
首发前限售股	1,563,720,230	40,400	-893,2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7,266,836	59,600	893,200,000
三、限售股份	3,871,028,315	100,000	3,871,028,315

注: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6名股东主体均作出承诺:“1、本人/本公司同意自中核钛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中核钛白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4 德银 34,290,540 34,290,540 0.90%

1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02,702 899,999,984 6

16 富国基金(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21,293 79,494,054.56 6

合计 893,200,000 893,200,000 23.07%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决定为海外子公司 Comverge Tecnologias S. de R.L. de C.V. 提供金额为美元5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3-019号和2023-030号。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2023年度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63,200万元、欧元1,130万元和美元5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考虑到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原审批的额度基础上对部分控股子公司调增担保金额人民币85,000万元,调减担保金额人民币85,000万元;调剂后2023年度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人民币2,063,200万元、欧元1,130万元和美元500万元的担保。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为按股比例	被担保方的负债率(经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调增前担保额度	调增额度	调增后担保额度
亨通世贸	亨通世贸有限公司	100.00%	94.24%	55,000.00	-75,000.00	20,000.00
亨通光电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61.78%	75,000.00	-80,000.00	25,000.00
亨通光电	亨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7.03%	97.31%	180,000.00	10,000.00	190,000.00
亨通光电	PT.Maju Bersama Gemilang	75.00%	90.08%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3.74%	180,000.00	15,000.00	195,000.00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100.00%	65.61%	350,000.00	50,000.00	400,000.00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641.17(万美元)

注册地址: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崔巍

经营范围:光纤电缆、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等相关产品的贸易。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100.0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59,562.96万元,负债总额为162,889.22万元,净资产为96,673.74万元,负债率为62.76%;2022年营业收入为468.41万元,净利润为-4,296.37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257,867.76万元,负债总额为160,477.34万元,净资产为97,390.42万元,负债率为62.23%;2023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90.42万元,净利润为321.19万元。(未经审计)

2. 公司名称:亨通世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1.28(万美元)

注册地址: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崔巍

经营范围:光缆、通讯缆、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销售。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亨通世贸有限公司100.0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66,966.93万元,负债总额为145,083.90万元,净资产为21,883.02万元,负债率为86.89%;2022年营业收入为215,904.75万元,净利润为14,000.45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237,839.47万元,负债总额为213,325.32万元,净资产为24,514.15万元,负债率为89.69%;2023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136,009.53万元,净利润为1,789.32万元。(未经审计)

3. 公司名称:上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84.8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信息园新智中心1号楼806层

法定代表人:谭会良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缆销售;海洋服务;海洋工程配套系统开发;对外承包工程。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上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67.03%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33,112.18万元,负债总额为127,932.85万元,净资产为5,179.32万元,负债率为96.11%;2022年营业收入为82,344.08万元,净利润为2,049.18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61,701.72万元,负债总额为147,126.08万元,净资产为14,575.64万元,负债率为90.99%;2023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76,344.48万元,净利润为9,396.31万元。(未经审计)

4. 公司名称: PT. Maju Bersama Gemilan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亿印尼盾)

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

法定代表人:朱春国

经营范围:通信安装以及光缆制造和销售,线缆附件工业以及电缆及其它电子工业。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PT. Maju Bersama Gemilang公司75.0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1,34